

广河县2025年实施土地综合整治进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

跨省域调剂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LXTK5352025100

一、招标条件

广河县2025年实施土地综合整治进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项目已由广河县人民政府以广河县人民政府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河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社会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名称：广河县2025年实施土地综合整治进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项目

(二) 立项批复：广河县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纪要

(三)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施对象为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地块及周边区域等，修复规模约490亩（最终以实际为准），投资规模约为245万元（最终以实际为准），项目区域内所形成的城乡建设用地节余指标，将按照自然资发[2021]178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跨省域交易，待指标交易款项到位后优先支付中标人项目合同价款。

(四) 招标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包含：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EPC项目，中标人根据项目区域内各片区地块的现状条件，对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地块实施土地精整，完善农地灌溉、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进行提质改造建设，提出提质改造设计方案并加以工程实施，满足所有修复地块质量验收标准的一致性，协助地块验收。同时，在指标跨省域交易过程中提供全程技术服务支持，协助完成项目区内所形成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跨省域交易工作。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从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材料采购、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配合验收及竣工、结算、协助交易等各个环节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承包方式：包勘测（地形、地貌测绘）、包设计（设计及预算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及决算资料编制、现场服务）、包施工、包采购（属于承包方采购部分），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配合验收及种植管护、指标跨省域交易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验收程序要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本项目实行分批次进行施工、验收、结算。

付款条件及风险：完成如下工作情况后，招标人支付中标人项目合同价款，即：项目区域内形成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通过自然资源部统筹调剂，完成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且招标人实际收到指标购买方支付的指标交易金。

招标人收到指标交易金后，依据指标交易金的22%（最终以中标下浮后的比例为准）比例作为项目合同价款优先支付给中标人。

支付风险：若项目指标未能完成交易，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主张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方式，且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由中标人自筹。

（五）建设地点：广河县境内

（六）资金来源：社会资金

（七）工期（合同签订到竣工验收）：28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八）质量标准：合格

（九）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1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施工资质。

（三）投标人须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经理须是本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具备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未在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投标人须附统一格式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为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为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查实为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六）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3家（含3家）。

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3、由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中承担施工职责的成员单位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款的各项要求。

4、本项目所有标段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日0:00-23:59）（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除外）

（二）获取方法：

登录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linxia.gov.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注册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系统，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登记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



六、投标文件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00分前成功上传到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二) 开标方式：采用投标人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方式。

(三) 提交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ggzyjy.linxia.gov.cn>)

(四)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现场递交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要求上传到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linxia.gov.cn>)上发布。

八、其他说明

(一) 凡是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二)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linxia.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质疑期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四)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记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递交、提交、现场等相关文字”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要求表述为准。

九、异议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河北街2号

联系人：康主任

联系电话：13993034567

招标代理：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

联 系 人：姜华、孙玉玲

联系电话：18943711106

行业监管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地 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折桥镇城郊镇北滨河东路35号

联系电话：0930-6232023

2025年11月21日